

## 村民(代表)会议纪要

东钱湖村 村委会(盖章)

会议时间	2006, 11, 18日	地点	村会议室	主持人	俞建明
议 题	关于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				
会议应到人数	47人			实到人数	45人

## 记录内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区征地拆迁办公室需征用我村的集体所有土地 $16.1528$ 公顷(计 $242.292$ 亩),其中:耕地 $\quad$ 公顷(计 $\quad$ 亩),非耕地 $16.1528$ 公顷(计 $242.292$ 亩),用于杭州江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政发[2002]27号文件和区委办[2003]55号、56号以及萧政发[2003]65号文件规定,经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意见:

1、我村位于五级区片范围,区片综合价标准为耕地 $3.9000$ 万元/亩,非耕地 $2.1450$ 万元/亩。

2、按照征地安置定额标准,征用本村耕地每亩应安置 $0.74$ 人,征用本村非耕地每亩应安置 $0.37$ 人,合计应安置 $90$ 人。

3、区征地拆迁办公室根据实际批准面积支付给我村征地补偿款。其中,村级补偿资金 $167.18148$ 万元由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一次性支付给我村;征地安置资金 $255.61806$ 万元由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直接划入设在区财政局的“征地安置专户”帐户,用于我村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养老保险。

现将上述征地补偿事宜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

记录人: 俞建明

与会村民（代表）签名（印章）：

诸长兴	法观火	沈佳春	高尊慈	徐丽娟
徐保兴	姜金华	王金华	高良花	徐和春
王雅山	洪亚真	李连水	金尊珍	徐利松
钱国昌	徐贵根	沈正光	杨全珍	114号村
李林娃	邢志令	沈正花	徐丽水	李明文
顾广德	董德成	朱百良	俞阿娟	
徐观群	高木如	孙永珍	朱百英	
董吉花	朱百荣	孙永良	徐修芳	
明世根	钟伟姐	孙永娟	徐成南	
朱谢平	钱百锦	徐永泉	徐利昌	